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service.hk)刊登。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8. 附加資料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1)
「中央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陽集團」	指	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	指	弘陽服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退任董事」	指	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非執行董事：

曾俊凱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曾子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奮女士

李曉航先生

趙現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大橋北路9號

弘陽大廈

25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6樓

2612室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如適當)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 (iii)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收到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彼等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和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年資以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而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的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的履歷內)，董事會對彼等獨立性感到滿意，並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項一般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上文(i)所述股份購回授權以來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41,500,000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83,000,000股股份)；及
- (iii) 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來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明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若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且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service.hk)刊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謹啟

2023年5月1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奮女士

王奮女士(「王女士」)，56歲，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王女士自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555)的獨立董事。彼自2001年7月起擔任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的副教授。彼亦於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及海底撈大學校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及海底撈大學營運管理。自2013年起，王女士曾擔任多家企業的管理顧問，包括北京江南綠茶餐飲有限公司、靜孺美容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紅纓時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彼擁有多年的商業管理經驗。

王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199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王女士已於2020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女士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的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曉航先生

李曉航先生（「李先生」），51歲，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工程、城鎮規劃及城市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為註冊城市規劃師及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彼持有電子科技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華控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53）的董事長以及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申華控股的黨委書記。彼於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15）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另外，李先生亦曾在不同的政府單位任職，包括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瀋陽市遼中區委和瀋陽市東陵區（渾南新區）區委等，有豐富的政府管治經驗。

在李先生擔任申華控股董事期間，申華控股於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交所發出的《關於對遼寧申華控股及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2021]28號）（「上交所決定」）。上交所決定是由於申華控股在2020年間曾發生(i)對外擔保未按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及(ii)未及時披露對外擔保債務逾期事項，因此上交所對申華控股及其有關責任人（包括李先生）予以通報批評。有關上交所決定的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的紀律處分決定書。

李先生已於2021年6月退任申華控股的所有職務，並於2021年6月的股東大會選出新任董事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慎研究認為，李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真知灼見及益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交所決定不會影響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宜性。

李先生已於2021年8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的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現波先生

趙現波先生(「趙先生」)，42歲，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CICP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IPA)、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IFA)。彼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的青島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

趙先生亦曾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2022年8月起擔任上海通領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領科技)獨立董事。在財務審計行業擁有近20年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經驗。

趙先生已於2021年1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趙先生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且乃根據彼的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415,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支持來源可為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且若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支付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基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3.27	2.90
6月	3.23	2.99
7月	3.20	2.70
8月	3.25	2.74
9月	3.40	1.10
10月	2.97	2.51
11月	2.78	2.38
12月	2.63	2.16
2023年		
1月	2.53	1.89
2月	2.44	1.98
3月	2.30	1.91
4月	1.98	1.59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6	1.56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權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弘陽服務集團(控股)享有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7%的投票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1,500,000股(基於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弘陽服務集團(控股)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77%增至約80.8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比例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25%最低水平。但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當中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或修訂內容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2020年6月12日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將於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0年6月12日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將於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位於190 Elgin Avenue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任何不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7(4)條規定的任何法例所禁止的宗旨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全球任何地方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無論《公司法》第27(2)條就公司利益規定何種問題，本公司均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具有的所有職能。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有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以特別決議取得批准)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存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未付金額(如有)為限為有限責任。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第206條所載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存續方式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0年6月12日2023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將於緊隨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生效)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 (a) 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引用提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於詮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章程細則」：指現時形式的本公司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不時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各項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公司法》須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的現時註冊辦事處；

「股份」：指本公司10,000,000港元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享有本章程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權利且受限於本章程細則項下所規定有關該股份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股份」均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或系列的股份（視文義要求而定）。為避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中所述「股份」一詞應包含碎股，並包括股票（當股票與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時除外）；

(b)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iii) 「可」一詞應解釋為許可，「應」一詞應解釋為命令式；

~~(iii)~~(iv) 在本條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vi) 對董事任何決定的提述，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及

(vii) 「書面」一詞應解釋為以任何可以書面複製方式書寫或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以任何其他書面或部分書面及部分其他方式儲存或傳輸的替代品或格式表示。

- (c)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倘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章程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 2A. 在前述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與主旨或文義不矛盾，則應與本章程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5. (a)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待根據章程細則第3條藉普通決議批准有關發行)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對價及一般條款(受章程細則第9條規限)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任何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成本的部分。
13.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15. (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本條章程細則所使用者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獲得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收購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股份可予以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但根據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股東名冊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暫停登記股東名冊的期間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倘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該三十天的期間可延長至有關任何年份的另一個不超過三十天的期間。

18.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書派發或提交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時限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當時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則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該等費用(如為轉讓，就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如為任何其他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完整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在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惟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辦理。
41. (c)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亦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

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
67.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g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72.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或
- 79A.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宜投票除外。
- 79BA. 倘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92. (b)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
104. (b) 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為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105.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114.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股東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133.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144.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任何秘書(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擔任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進行這些事宜。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恰當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46. 若《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才有權使用印章。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案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的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若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

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不會董事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項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及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171.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公司法》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172.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妥善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174. 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任何有關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批准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簡單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180. (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183.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並不時通過特別決議自願清盤。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批准，董事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89.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189~~¹⁹⁰.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普通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且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間的分配方式。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

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0~~144~~.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本身的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其中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除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當中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當中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191~~14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2~~14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 (i) 於下文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以首次刊登為準)所指廣告的刊登日期前十二年期間內，至少就有關股份應付或派付3次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並未被認領；

19344. 本公司可於下列任何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1944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19546. 下列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茲通告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王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曉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趙現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屆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所有必要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香港，2023年5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service.hk)刊登。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截至本通告日期，曾俊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